上市公司名称：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000810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及住所
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4楼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A座13-16楼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清路光辉科技园科技楼2层A区分隔体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83位自然人股东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三）创维数字其他自然人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由以下行为组成：1、资产出售；2、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4、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间购价款。该等行为均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股本扩大到499，251，633股；华润纺织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18，123，000股股份；创维RGB持有上市公司292，274，2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54%，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保留原上市公司除烟台锦纶股权以外的遂宁纺织分公司资产、负债等全部剩余资产和负债。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华润锦华应同时将该交易价格与出售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即7.97万元支付至华润纺织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RGB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遂宁纺织分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经交易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2，900.0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47.00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差额297，147.00万元由公司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创维数字全体股东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拟定为8.0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为8.04元/股。

公司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前述资产置换差额297，147.00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9，585，915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9，251，633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四）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间购价款

华润纺织向创维RGB转让4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8.04元/股，用于偿付创维RGB承接的因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38，688.00万元。转让股份价值不足清偿资产出售应收款项的部分（即96万元），由华润纺织以等额现金向创维RGB补足。

二、取消重组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的预案包括配套融资。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配套融资。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规定，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拟定为人民币8.09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根据交易协议及经审计的公司及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5.0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4.08亿元；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1.3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1.30亿元，净资产额为6.36亿元，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置入、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和营业收入占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并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构成了《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置入华润锦华的资产总额占华润锦华2012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华润纺织出售所持烟台锦纶7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根据具体交易协议，创维RGB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创维RGB的有关交易将视为关联交易。华润纺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华润纺织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的说明

1、置出资产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沃克森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于交易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减值-757.29万元，减值-1.44%。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270.67万元，增值0.51%。主要原因为烟轮行业整体发展较去年有所好转，因此补充评估预测的稳定增长年度净利润率要比前次评估预测值略高所致。

鉴于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华润锦华运营（包括出售资产）产生的损益（因本次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除外）均由华润纺织享有或承担，交易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价格已公允反映其于交易基准日当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补充评估体现的增值为该等增值在实质上反映的是交易标的在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与其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差异变化，本次补充评估结果并不反映交易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不能替代前次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基准日定价基础，不改变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和基础，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情况说明

中和评估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在2012年12月31日和补充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差异情况如下：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评估结果增值30，837.45万元，增值19.20%，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交易基准日增值30，840.00万元，增值8.81%。

根据评估结果，期间置入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此外，根据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约定，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华润锦华享有，置入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创维数字全体股东承担，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重组方案和重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仍然选用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七、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由以下行为组成：1、资产出售；2、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4、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间购价款。该等行为均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创维数字100%的股权，股本扩大到499，251，633股；华润纺织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以及上市公司18，123，000股股份；创维RGB持有上市公司292，274，2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54%，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保留原上市公司除烟台锦纶股权以外的遂宁纺织分公司资产、负债等全部剩余资产和负债。

（一）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持有烟台锦纶72%的股权转让给华润纺织。经交易双方协商，该等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8，688.00万元。华润锦华应同时将该交易价格与出售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即7.97万元支付至华润纺织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出售股权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创维RGB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以剩余遂宁纺织分公司等资产和负债与创维数字股东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进行等值置换。

经交易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52，900.00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47.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价格差额297，147.00万元由公司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包括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创维数字全体股东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持有的创维数字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创维RGB、领优投资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最终股份数应根据各自在置换差额中拥有的实际权益比例确定。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润锦华审议重组预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拟定为8.0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5、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向创维数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前述资产置换差额297，147.00万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的数额。根据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9，585，915股（零股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9，251，633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创维RGB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菱、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任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修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股权应自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晋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菱、张继涛、马建斌、游捷、宋勇立、贺旭阳、苏不、赵健章、魏伟峰、孙姗、罗霞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依据有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华润纺织以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间购价款

华润纺织向创维RGB转让48，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8.04元/股，用于偿付创维RGB承接的因资产出售形成的应收款项38，688.00万元。转让股份价值不足清偿资产出售应收款项的部分（即96万元），由华润纺织以等额现金向创维RGB补足。

八、取消重组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的预案包括配套融资。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了配套融资。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规定，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协议及经审计的公司及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5.0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4.08亿元；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11.30亿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1.31亿元。置入、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和营业收入占华润锦华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并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构成了《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置入华润锦华的资产总额占华润锦华2012年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10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符合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于2001年4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创维数字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创维数字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本次交易置入资产2012、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7，779.85万元、31，746.78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且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指标计算符合“控制权发生变更”及“累计首次原则”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创维RGB，因此本次交易视同控制权发生变更，计算相关比例的变更前一年的比较基期确定为2012年度及2012年12月31日，并构成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组。

本次拟注入资产执行累计首次原则符合《问答》第二条要求。

2、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35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数字于2001年4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创维数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要求。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本报告书摘要就创维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须的知识、经验以及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和销售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较好的数字机顶盒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创维数字系香港上市公司创维数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创维数字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要求的治理结构，并实现了持续规范运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纪录。

（3）置入资产创维数字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上述情形。

根据创维RGB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4）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创维数字财务报告，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于2012年和2013年净利润为28，818.97万元、36，674.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27，779.85万元、31，746.78万元，其中2012年和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27，779.85万元、31，746.78万元。因此，本次置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十二、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重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创维数字控股股东为创维RGB，无实际控制人。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方提供的有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有关要求，认为：

1、创维数字的股权及控制权符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创维数字100%股权，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70%的股权，为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RGB间接控股股东为创维数码，截至2014年4月30日，黄宏生、林卫球、杜小红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创维数码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35.85%。经核查，创维数字最近3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交易对方（一）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所述，创维数字无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三年内创维数字的董事、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创维数字公司章程规定，创维数字董事会共有9人，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位，最近三年内创维数字的董事、管理层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1	杨东文	董事	2013年1月选举为公司董事
2	施驰	董事、总经理	未变化
3	刘小格	董事	未变化
4	张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未变化
5	王兴军	独立董事	未变化
6	鞠新华	独立董事	未变化
7	黄耀文	独立董事	未变化
8	林伟毅	董事	2013年1月选举为公司董事
9	范瑞武	董事	未变化
10	王晓晖	副总经理	2012年3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11	常宝成	副总经理	未变化
12	薛亮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13	赫菱	副总经理	2012年3月增聘为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2011年4月、2012年3月，创维数字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聘薛亮、王晓晖、赫菱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经创维数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东文、林伟毅为董事，张宇斌、曾令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董事及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董事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

3、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数字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创维数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机顶盒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创维数字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创维数字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创维数字近三年治理规范，经营稳定，最近三年及2014年1-4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6，228.52万元、340，815.99万元、360，207.36万元和89，003.0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696.28万元、30，398.34万元、36，574.28万元和9，476.54万元，表明创维数字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仍能保持公司经营法人的有效性和经营业绩的稳定。

5、创维数字控股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锁定36个月

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RGB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内置入资产的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置入资产的股本结构不影响其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置入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华润总公司通过华润纺织间接持有本公司66，12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50.9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RGB将持有本公司291，443，177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创维RGB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将触发创维RGB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创维RGB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重组预案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十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华润纺织出售所持烟台锦纶72%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根据具体交易协议，创维RGB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创维RGB的有关交易将视为关联交易。华润纺织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华润纺织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JinHua Co.,Ltd
成立日期	1989年11月10日
上市日期	1998年6月2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润锦华
股票代码	000810
注册资本	12,966.57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尚明
董事会秘书	蔡惠鹏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邮政编码	629000
公司电话	0825-2287329
公司传真	0825-2283399
经营范围	纺纱、织布、纺织品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两纱两布、化纤混纺纱线、化纤混纺布、服装、印染布；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物资仓储、汽车货运、汽车修理

二、公司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89年-1993年改组设立及股份制试点

1989年6月，经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府函(1989)018号”文批准，原遂宁棉纺织厂以198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意见》中各种股份划分的原则，将原企业净资产27，690，000元（含土地）划分为国家股和企业股两部分，其中国家股20，290，000元，占当时总股本的73.3%，企业股7，390，000元，占当时总股本的26.7%。

1989年9月至1989年12月期间，改组后的遂宁棉纺织厂经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府函(1989)118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遂人行金(1989)第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法人股140.2万元及个人股2，000万元。至此，遂宁棉纺织厂总股本增加为49，082，000元。

2、1992年-1996年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

1992年2月，四川锦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棉纺织厂更名）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1）59号、国发（1992）23号、体改生（1992）30号、31号文的精神，经四川省体改委同意，将股票折股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原企业股7，390，000元划归国家股，根据“遂市国资办（1993）22号”资产评估确认书，帐面净资产误差调减国家股1，741，073.10元，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食堂、宿舍、医院、幼儿园等）调减国家股本9，229，139.82元，评估增值（含土地评估增值）增加国家股本24，250，465.30元，合计增加国家股本20，670，252.38元。调整后总股为62，362，252.38元，国家股为40，960，252.38元，占总股本65.68%，法人股为1，402，000元，占总股本2.25%，个人股20，000，000元，占总股本32.07%。

1993年11月30日，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99号”文批准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

1993年12月，本公司按照遂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遂市国资办（1993）81、82号文”调整股本，调整后公司总股本为5，189.2万元，其中：国家股2，049万元，占总股本的39.49%，个人股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8.54%，法人股1，140.20万元，占总股本的21.97%。遂宁市人民政府以遂府函（1993）123号文予以确认。

1994年3月，本公司委托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股东权益总额13，065.29万元，股本总额为5，189.2万元(其中国家股2，049万元，法人股1，140.2万元，个人股2，000万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4）377号文予以确认。

1995年6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关于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重新规范国有股权的通知》（国资企发(1994)35号）文的精神，以“国资企函发(1995)106号”文批复，本公司国家股在原国家股2，049万元基础上，增加88.2万元，并将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原遂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91，000万元法人股规范化为国家股。本次调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47号”文确认。至此，本公司总股本5，277.40万元，其中：国家股3，137.20万元，法人股140.20万元，个人股2，000万元。

3、1998年A股上市

199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0号文批准，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122号文同意，本公司股票于1998年6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总股本52，774，000股，可流通股为2，000万股，股票简称“四川锦华”。

4、2000年、2001年分红送股

2000年11月10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5，277.4万元为基数，用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股利0.75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送转股后总股本为7，388.36万元。

2001年2月20日，经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送转股后总股本7，388.36万元为基数，用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现金股利0.75元（含税）。

2001年2月6日